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 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2023年6 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公 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654号)同意注册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3,450.00万股,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挂牌上市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 (容诚验字[2023]230Z0122号),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, 500,000.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8,000,000.00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103,500,000股 变更为138,000,000股。公司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"变更为"股份 有限公司(上市)"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际情况,现拟将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 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")名称变更为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额以及其他内容进行修改,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,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。除《修订对照表》中修改条款外,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类型、备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;
- 3、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